

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创作构图》

一、考试要求说明

科目名称：901 创作构图

适用专业：135600 美术与书法

题型结构：命题作画（人物画创作）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3 小时

参考书目：无指定参考书目。以命题的方式，注重立意与构思、画面形式构成以及形象塑造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和内容

1. 考试范围

组合现实中的人物、情节与场景进行构图，以此呈现所命题目的主题思想。

2. 考试要求

- ① 以描绘人物及其相互关系为主，辅以适当的场景作为烘托；
- ② 构图完整，具有较强的形式感，与作品的立意相切合；
- ③ 具有较好的人物造型能力和表现技巧；
- ④ 具有一定的艺术观察能力、艺术概括能力和艺术想象能力。

三、成绩评定与分值权重

成绩采取 150 分制计分，其中：

1. 构图能力 40%；
2. 造型与技法能力40%；
3. 艺术表现力 20%。

四、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考试用纸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答题纸
(由考点统一提供);
2. 铅笔、炭笔、美工刀;
3. 不使用画板画架;
4. 不得使用透明胶、定画液。